臺北市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書 一、申請人: 公司名稱: 立案或登記字號: 聯絡人姓名: 負責人姓名: 公司地址: 聯絡電話: 二、爆竹煙火製造(進口)商: 公司名稱: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: 負責人姓名: 聯絡人姓名: 公司地址: 聯絡電話: 三、爆竹煙火明細: , ------□ 國外進口品(國別:) 進口核准字號: 2.種類及數量詳檢附申請施放爆竹煙火清冊。 3.施放設施及方式概要: 四、爆竹煙火儲存場所 公司名稱: 聯絡人姓名: 負責人姓名: 聯絡電話: 公司地址: 五、申請事項 1. 施 放 事 由 : 2.施放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◆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施放爆竹煙火應於每日7時後、23時前為之,以維公共安寧;除特殊節日外,勿選 擇前述以外時間施放爆竹煙火為原則。 3. 施放地點: ◆選擇爆竹煙火施放地點時,申請人應先勘查現場確認是否具有足夠之安全距離空間。 ◆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:本市公園及石油煉製工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、儲油設備之油槽 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、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 所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點;勿選擇前述地點施放爆竹煙火。 ◆於飛航管制區施放爆竹煙火,應先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。 4.現場負責人姓名: 、現場連絡電話:

5.現場施放人員人數:	召、現場施放負責/	人:	這話:
6.現場警戒(滅火)人員:			
人數名、負責	人:	現場連絡電話:	
現場滅火設施及數量:	滅火器	具、其它:	
六、檢附文件			
申請人應於施放5日前檢齊	下列文件1式3份,向	· 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毫北市信義區松仁路
1號4樓、02-27297668轉6	133 火災預防科;親廷	5.或郵寄皆可) 申請許	可:
□申請書。			
□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		
□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	證書影本。		
□施放清冊:應記載施放之	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專	業爆竹煙火名稱、數	量、規格、彩色照片。
□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·	平面圖。		
□專業爆竹煙火效果、施放	方式、施放器具及附有	与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	所說明書。
□施放安全防護計畫:應記	載施放時間、警戒、海	威火、救護、現場交通	鱼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
變事項。			
□施放人員名冊(需附照片)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才	z •	
□施放場所爆竹煙火配置圖	(含種類、數量)。		
□爆竹煙火輸入或出廠證明	•		
□佈線之警戒平面圖,若施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、, 應標示禁行區。
─施放煙火場所使用同意書─			
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文△	件(施放地點非飛航管	管制區者免附;是否屬	飛航管制區請至交通
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查詢)。			
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(*/			2 . V - L
□專業爆竹煙火預定運出資			
號及車輛行照、押運人之意			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、
載運專業爆竹煙火名稱、			٠ > > > >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
□臨時儲存場所位置說明,	應符合 爆竹煌火製造	超 存敗買場所設置及	安全官埋辦法」第1/
條之1規定。			
_	目關文件各1式3份	分,申請爆竹煙火力	施放。此致
臺北市政府			
		日期:年	月日
以上	填寫事項及檢附文	C件如有不實,願 負	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申請人:	負責人:		_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清冊

爆竹煙火			規格	規定	現場			
名	稱	數量 及單位	單一煙 火彈火 藥量	規格直徑 (公分)	外觀及施放照片	(施放高度、 爆開半徑、燃 燒時間)	安全距離(公尺)	安全距離(公尺)

[※]現場安全距離應≧規定安全距離。

[※]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增列。

臺北市政府辦理施放專業爆竹煙火申請案審查表

- (1) 申請公司:
- (2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- (3) 施放目的:
- (4) 施放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- (5) 施放地點: 場所名稱(區 路 段 巷 號)
- (6)申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:施放專業爆竹煙火,其負責人應於施放5日填具申 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1式3份,向本府申請許可:

檢附文件	審查結果	不符合事項
1. 申請書。		
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	
3. 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		
 施放清冊:應記載施放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專業爆竹煙 火名稱、數量、規格、彩色照片。 		
5. 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。		
6. 專業爆竹煙火效果、施放方式、施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。		
7. 施放安全防護計畫:應記載施放時間、警戒、滅火、救護、 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。		
8. 施放人員名冊(需附照片)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。		
9. 施放場所爆竹煙火配置圖(含種類、數量)。		
10. 爆竹煙火輸入或出廠證明。		
11. 佈線之警戒平面圖,若施放場所於水域中,除附佈線之警戒平面圖外,應標示禁行區。		
12. 施放煙火場所使用同意書(施放煙火場地為申請人所有時免附)。		
13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文件(施放地點非飛航管制區者免附;是否屬飛航管制區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查詢)。		
14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 (保險金額依內政部公告辦理)。		
15. 專業爆竹煙火預定運出資料(包含煙火預定運出日期、到達日期、運送路線、載運車輛車號及車輛行照、押運人之		
駕照及聯絡電話 (行動電話)、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 證明書、載運專業爆竹煙火名稱、數量、規格、彩色照片)。		
16. 臨時儲存場所位置說明,應符合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第17條之1規定。		

*前項不合格事項應補正資料部分,應自申請人收到消防局通知(傳真日期: 年 月 日 <u>時 分</u>)時間起1日內,完成補正資料,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,則予以駁回。

臺北市政府執行專業爆竹煙火安全審查重點

項目	審查重點	罰則
一、申請施放許可及	□申請時間是否於施放前5日。	爆竹煙火管理條
運出報備	□申請書及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	例(以下簡稱管
	□文件變動是否有申請變更。	理條例)第29條
	□是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報備專業爆竹煙	及第27條
	火運出儲存場所。	
二、運載車輛及押運	□運載爆竹煙火車輛及押運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	管理條例第27條
人資格		
三、運送至臨時儲存	□臨時儲存場所是否符合規定。	管理條例第29條
場所或施放場所	□爆竹煙火種類、數量是否與運出儲存場所相同。	
	□臨時儲存場所或施放場所是否有專人 24 小時看	
	管。	
四、施作及佈彈	□施作及佈彈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資格。	管理條例第29條
	□安全防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	
五、佈彈後施放前	□是否有專人 24 小時看管。	管理條例第29條
六、施放當天	□清點專業爆竹煙火數量及種類是否符合申請施	管理條例第29條
	放數量及種類。	
	□施放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資格,並掛放胸前,並依	
	施放數量增加 。	
	□安全防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	
七、施放完畢	□逐一清點已爆彈及未爆彈之煙火數量及種類,清	管理條例第29條
	點完畢後撒水淋濕。	
八、專業爆竹煙火施	□填報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,並檢附運入	管理條例第29條
放結束報告書	本市時、施放前及施放後查核專業爆竹煙火照	
	片,於施放結束次日3日內向本府消防局備查。	
	□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是否敷實陳報。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

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:廖書鋒

聯絡電話:(02)81959119#9333

傳真: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:hrc@nfa.gov.tw

TO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108244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局函詢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資格疑義1案,復如說明

. 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101年8月30日北市消預字第10 13640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10條規定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(以下簡稱施放人員),其於現場之職責,係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之配線與將其置入施放筒之作業,施放行為之執行與發生危害之虞之緊急處置,及於施放現場督導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作業與安全之維護。
- 三、至專業爆竹煙火、施放筒與相關施放器材之搬運,施放筒 之架設與固定,與協助施放人員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作業之 人員,尚無需具備施放人員資格。
- 四、另本部目前未有認可持有國外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證照之人 員得施放專業爆竹煙火;又外國(或大陸地區)人民來臺



BDAA10137327900

工作,係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管,請逕洽該會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: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 電0位/09/100 215 共5.57章

